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核准本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许教源发行502,045股股份，向何华强发行502,0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26,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情见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6-09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目前实施情况进展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适时启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

本次交易公司尚待完成事项如下：

- 1、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26,56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尚待完成事项无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择机推进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